

蘇維埃刑事訴訟

〔實物教材表冊〕

Д·С·卡列夫、М·М·列維娜編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蘇維埃刑事訴訟

[實物教材表冊]

蘇聯 Д. С. 卡列夫、М. М. 列維娜編

周亨元譯 王更生校

蘇聯司法部學校管理局推荐
為法律學校和法律訓練班教材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五年·北京

蘇維埃刑事訴訟

[實物教材表冊]

蘇聯 Д. С. 卡列夫、М. М. 列維娜編

周亨元譯、王更生校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鼓樓西大石橋胡同28號

*

1955年12月第1版

1955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4—24(Ⅲ)·787×1092托1/16·印張5 $\frac{1}{2}$

0001—2825册(290+35+2500)

定價：8角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Д. С. Карев и М. М. Левина
СОВЕТСКИЙ УГОЛОВНЫЙ ПРОЦЕСС
(АЛЬБОМ НАГЛЯДНЫХ ПОСОБ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50 г.

本書根據蘇聯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一九五〇年莫斯科版譯出

譯 者 的 話

本表冊經蘇聯司法部學校管理局推薦為法律學校和法律訓練班教材，在一九五〇年出版。它以圖表的形式，詳盡而系統地介紹和分析了蘇維埃刑事訴訟的全部內容。

在刑事訴訟方面，以前雖已譯出一部分教材和參考書，但實物教材却很缺乏。本表冊的翻譯出版，對學習蘇聯的先進法律科學、尤其是刑事訴訟會有很大幫助。

原表冊由蘇維埃刑事訴訟，人民民主國家刑事訴訟，革命前俄國的刑事訴訟等部分組成。人民民主國家部分包括有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亞等國的刑事訴訟。據我們了解，波蘭和保加利亞的刑事訴訟法典已有修改，所以這一部分沒有譯出。至於革命前俄國的刑事訴訟部分，因教學上並非急需，也予省略。

原表冊中還附有「蘇聯憲法」的有關條文和一些有關的法令、條例、訓令，因考慮到「蘇聯憲法」和表冊中所刊條例都已有中譯本，也沒有重譯的必要，所以只在有關部分加了註解，供讀者參考。

本表冊供法律學校學生研究蘇維埃刑事訴訟教材之用。

除蘇維埃刑事訴訟圖表外，表冊中還包括波蘭人民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和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圖表，並選刊了1949年5月18日頒佈的「波蘭刑事訴訟法典」和1948年12月1日修正的「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

對其他人民民主國家刑事訴訟，編者因無相當材料，未能予以說明。

表冊中材料的編排，基本上是和法律學校適用的蘇維埃刑事訴訟提綱符合的。

圖表是根據蘇俄立法制定的，並且是以「蘇俄刑事訴訟法典」條文作為基礎的。

表冊編製人 Д. С. 卡列夫
М. М. 列維娜

目

錄

第一部分 通 則	1—13
蘇維埃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	1
蘇維埃刑事訴訟的階段	2
刑事訴訟中的當事人	3
哪些人能做控訴人	4
檢察長的權利和義務	5
民事原告人的訴訟地位	6
被害人的訴訟地位	7
蘇維埃刑事訴訟中被告人的地位	8
可以被申請迴避的人	9
迴避的理由	10
期 限	11
訴訟費用	12
各加盟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條文對照表	13
第二部分 蘇維埃刑事訴訟歷史	15—21
偵 查	15
革命法庭的訴訟程序	16
革命法庭的管轄	17
偵 查	18
革命法庭的起訴	19
革命法庭的審理	20
對革命法庭判決的上訴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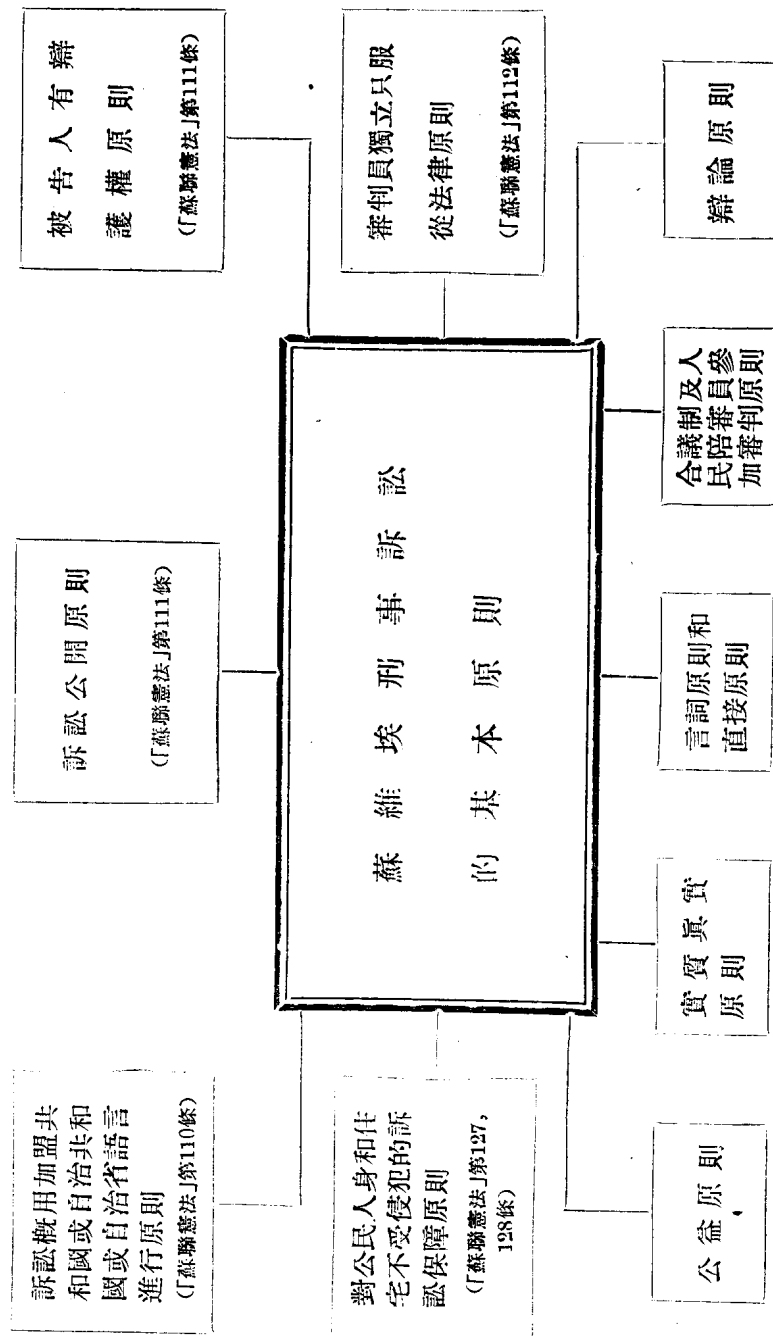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證 據	23—34
證據的分類	23
刑事訴訟證據的種類	24
證人的權利	25
證人的義務	26
證人的責任	27
哪些人不能做證人	28
必須舉行鑑定的情況	29
鑑定人的權利	30
鑑定人的義務	31
鑑定人的責任	32
哪些人不得做鑑定人	33
物 證	34
第四部分 提起刑事案件。偵查	35—59
各加盟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條文對照表	35
提起刑事案件的根本理由	36
提起刑事案件	37
拒絕提起刑事案件	38
不得提起刑事案件的情況	39
調查階段案件的進行	
(甲)不必進行偵查的案件	40
(乙)必須進行偵查的案件	41

辯護人必須參加審判的情況.....	65
哪些人能做辯護人.....	66
案件的缺席審理.....	67
審理.....	68
法院變更控訴.....	69
(甲)當發現受審人犯有其他的罪行時.....	70
(乙)如確定有須變更控訴內容的新事實時.....	71
在審判庭檢舉新人負刑事責任.....	72
判決中必須解決的問題.....	73
判決的種類.....	74
判決的內容.....	75
訴訟費用應由誰負擔.....	76
採用醫藥性方法的訴訟程序.....	77—85
第六部分 上訴審程序和審判監督程序的進行。	
發現新事實的再審.....	77—85
不得上訴的判決.....	77
哪些人可對判決提出上訴.....	78
撤銷判決的理由.....	79
上訴審的程序.....	80
上訴審法院的權利.....	81
審判監督程序的進行.....	82
發現新事實再審的根據.....	83
發現新事實的再審.....	84
判決執行的機關.....	85

偵查.....	42
偵查員受理案件進行偵查.....	43
在偵查中被告人的權利.....	44
偵查中的訊問證人.....	45
偵查中的鑑定.....	46
搜查和扣押.....	47
勘驗.....	48
告知控訴.....	49
檢舉被告人和告知控訴的活動在訴訟上的意義.....	50
對被告人的強制性措施.....	51
防止逃避偵查和審判的強制處分.....	52
個人的、黨的和軍事的文件，勳章和獎章收取和附卷的程序.....	53
偵查的停止與終結.....	54
告知偵查終結.....	55
公訴書.....	56
對偵查員的行為可以進行控告的人.....	57
對偵查員行為的控告.....	58
檢察長接到偵查員移送案件後的行為.....	59
第五部分 起訴、審理和制定判決.....	61—76
管轄的種類.....	61
起訴.....	62
預備庭應當審查的問題.....	63
受審人的訴訟地位.....	64

第一部分 通 則

蘇維埃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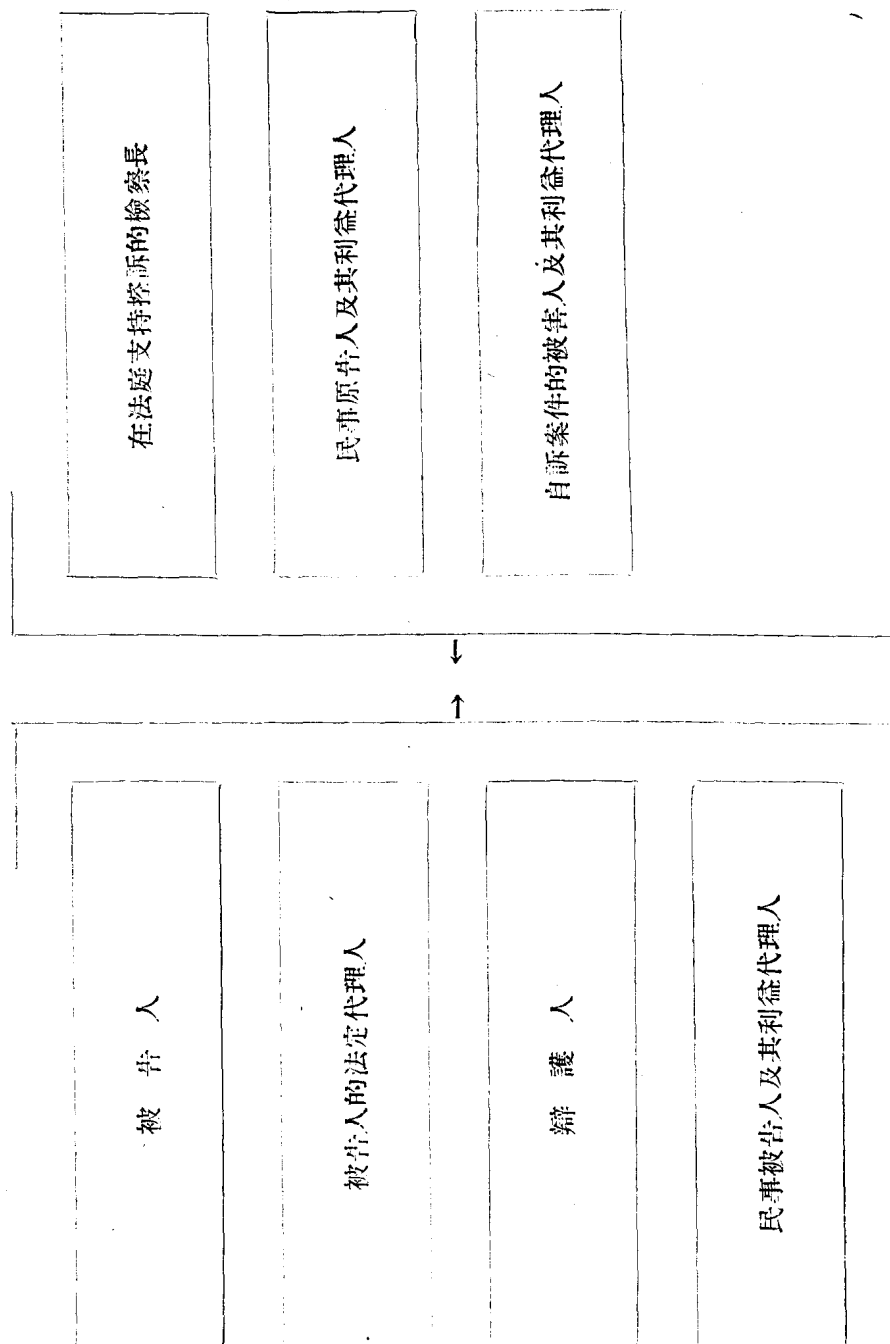


蘇維埃刑事訴訟的階段

提起刑事案件 (「蘇俄 刑事訴訟 法典」第 91—96 條)	偵查 偵查的形式 偵查 (「蘇 俄刑事 訴訟法 典」第 97— 107條) 偵查 (「蘇 俄刑事 訴訟法 典」第 108— 907條)	起訴 (「蘇聯、 各加盟共 和國及自 治共和國 法院組織 法」第27 條)	審理 (「蘇 俄刑事 訴訟法 典」第 257— 316條)	制定判決 (「蘇 俄刑事 訴訟法 典」第 317— 343條)	對未發生效力的判決的上訴 (「蘇聯、 各加盟共 和國及自 治共和國 法院組織 法」第15 條)	判決的執行 (「蘇俄 刑事訴訟 法典」第 454—465 條)	對已發生效力的判決的重新審查和再審 依監督程序的重新審查 發現新事實的再審 (「蘇俄 刑事訴訟 法典」第 373—379 條)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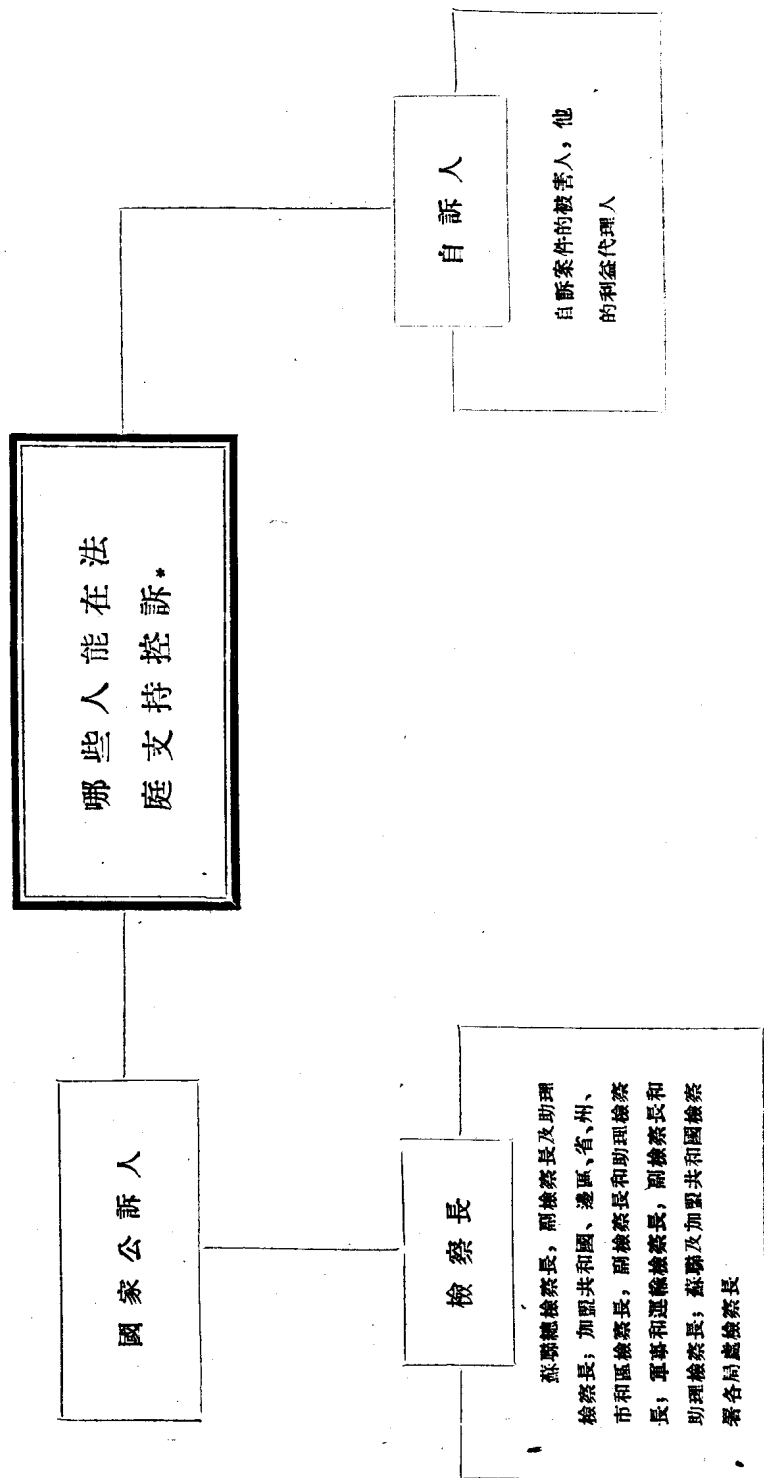
刑事訴訟中的當事人

「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23條第6款



哪些人能做控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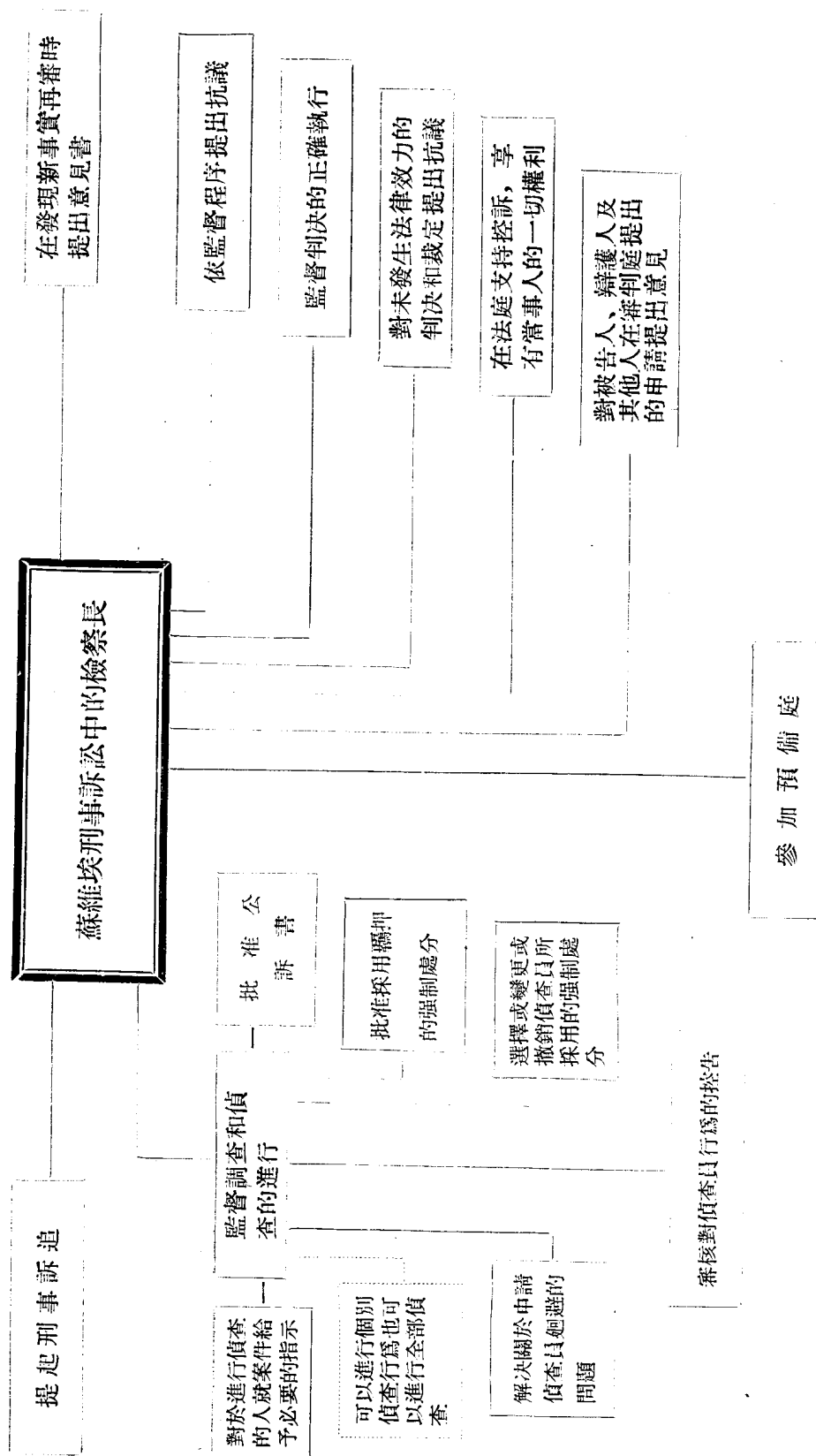
「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50條



* 根據蘇俄及其他加盟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社會公訴人也可支持控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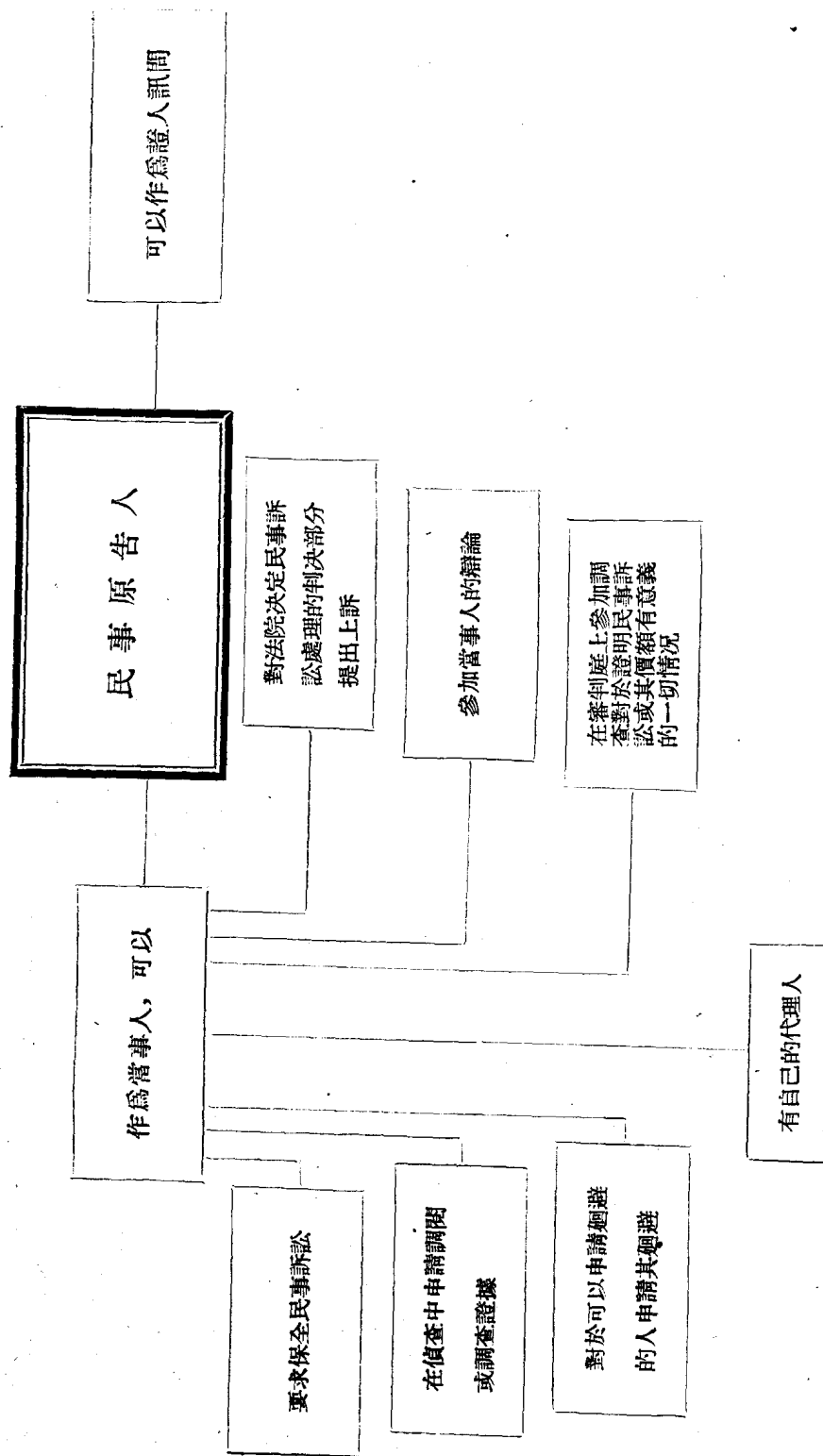
檢察長的權利和義務

「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8—10, 50, 94—96, 101, 107, 108, 118, 122, 146, 148, 160, 161, 208, 212—226, 237, 304, 345, 376—378, 410, 427—430, 445—447, 45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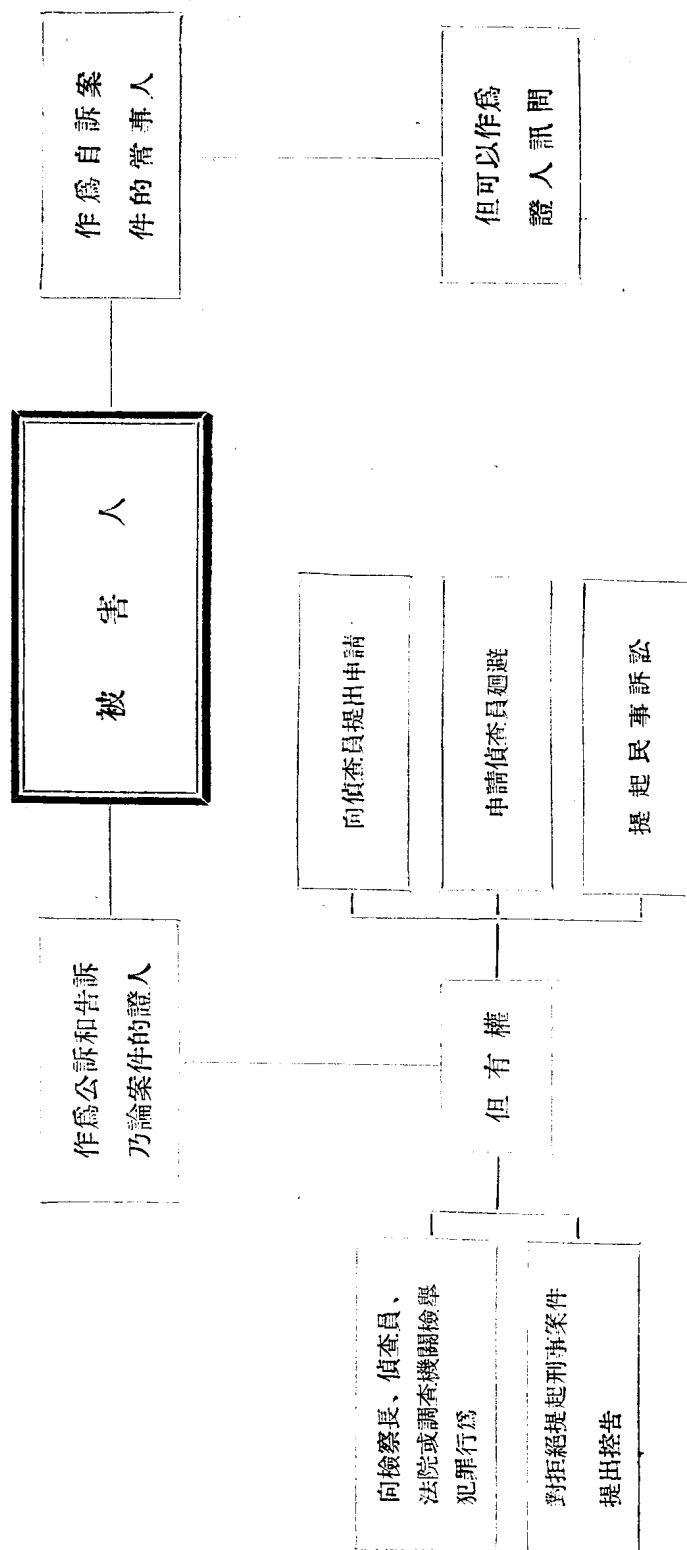
民事原告人的訴訟地位

「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23, 112, 120, 121, 283, 284, 304, 34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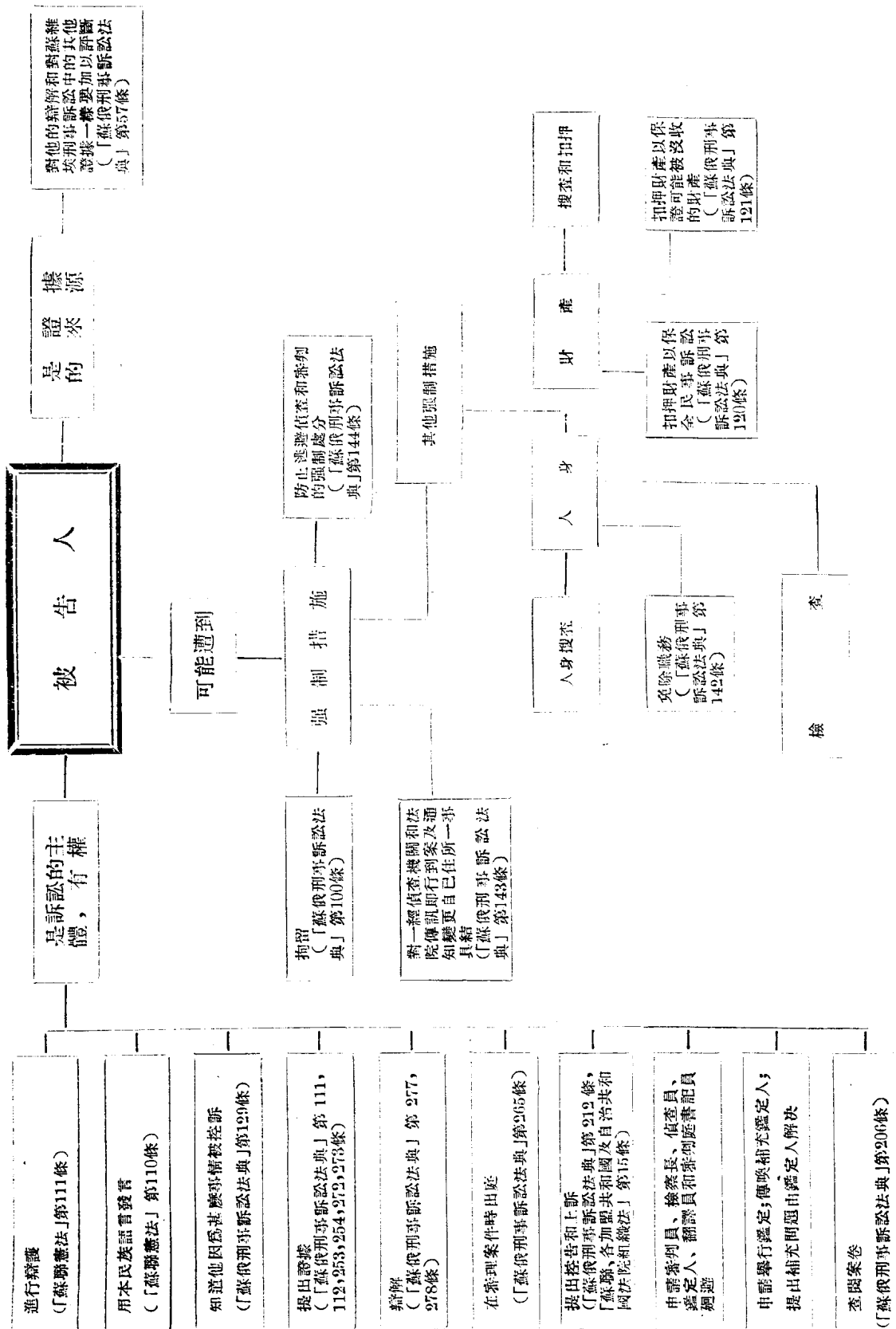


被害人的訴訟地位

「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8, 10, 14, 91, 95, 112, 122, 28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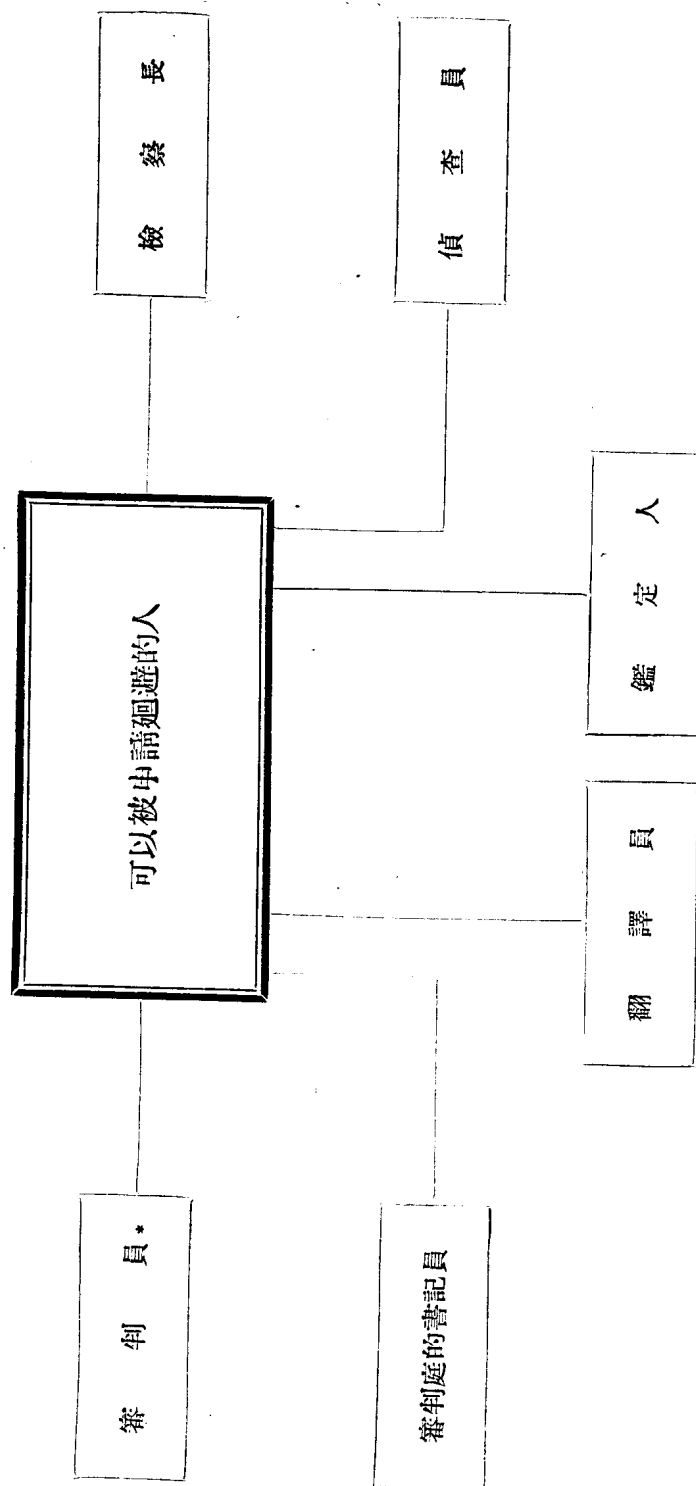


蘇維埃刑事訴訟中被告人的地位



可以被申請迴避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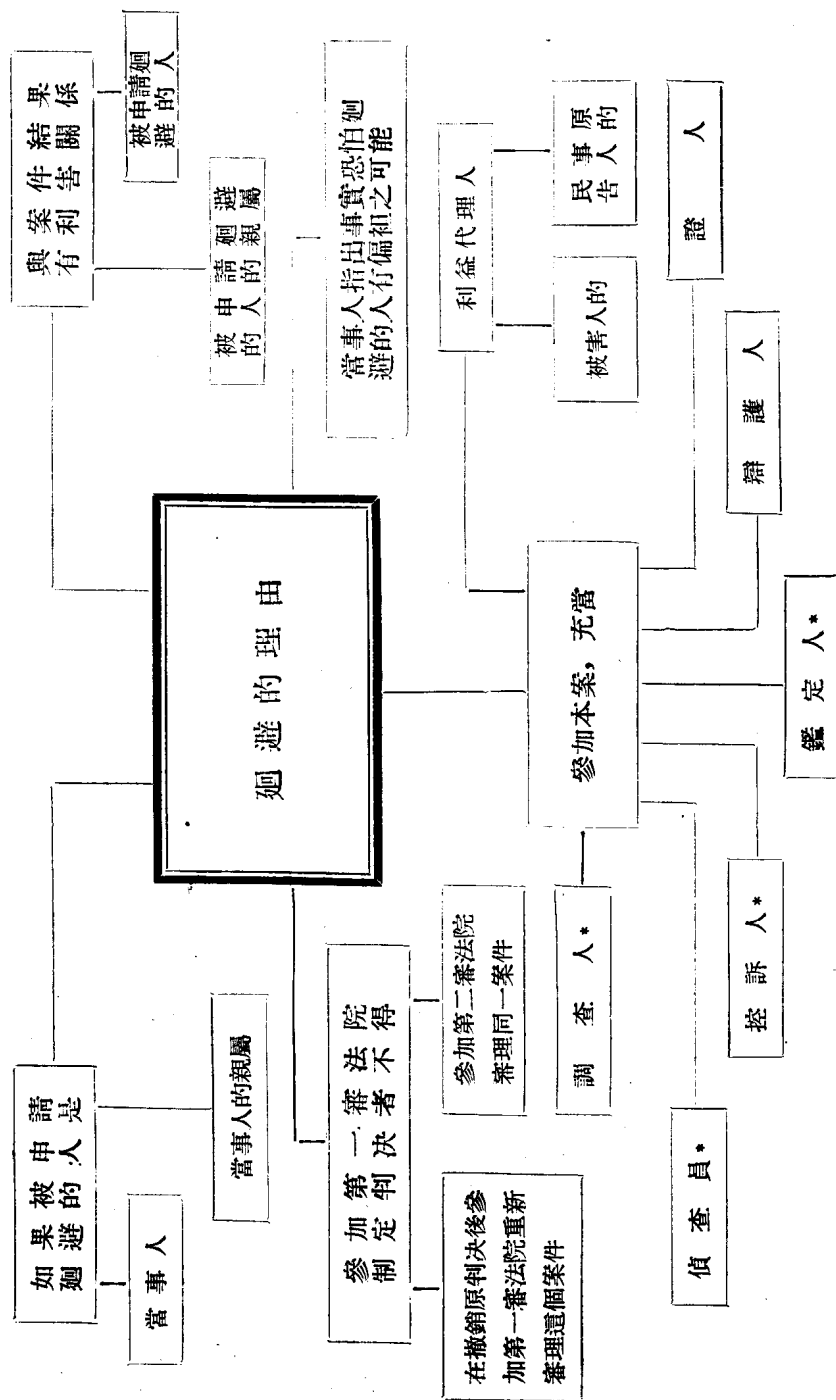
「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43, 48, 49, 122條



* 對某一個審判員和審判庭全體成員都可申請迴避。

迴避的理由

「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43—45條



* 參看「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48, 49條。